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 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 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董事汪建、王洪涛、陈鹏辉、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以通 讯方式参加会议)。
 -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 要,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同意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



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63,746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资产租赁、捐赠等。

2019年度公司按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16,559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1,882万元。受市场情况、公司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该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 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汪建、尹烨、孙英俊、杜玉涛、王洪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审议该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度授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申请授信融资的效率,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2020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将以公司、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1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汪建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保证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起至审议 2021 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 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汪建、尹烨、孙英俊、杜玉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3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